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許美琪

電話:7531423

電子信箱: m10012455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103562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 1110356251 ATTACH1. pdf \ 376470000A 1110356251 ATTACH2.

pdf)

主旨:有關各種國家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電子證書之發給,請各 需用機關配合採用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14日總處培字第 111002133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考試院為促進數位轉型,達成「數位國家、智慧島嶼」之 總 體方針,並以「簡政便民」為最高原則,爰分兩階段推 動 國家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電子化,以提昇證書服務 品 質;另考試院配合於111年6月14日修正發布「考試院發 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」。
- 三、目前為第一階段試行階段,自本(111)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 滿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及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開始試 行;第二階段為全面實施階段,自112年起,各種國家考試 類別(包含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、公務人員升等升資考試及訓練





等),均以發 給電子證書為原則。證書電子化之同時,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。第一批國家考試及格電子證書業於本年8月29日發 行,並自即日起發給申請補發或申請英文及(合)格證明之 電子證明書。

四、電子證(明)書係依據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,內含考試院專屬數位簽章,並提供內容查驗比對機制,與核發之紙本證書具有同等效用。及(合)格人員提供電子證(明)書檔案、列印紙本或經由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(MyData)線上傳送等進行之服務作業,經需用機關驗證相符者,可供採認;電子證(明)書查驗作業,請參閱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(網址https://mycert.exam.gov.tw/)。

五、檢附來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電2022/09

